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95 号

罪犯陈刚，男，1963 年 8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6 月 27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2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刚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0 元继续予以追缴，追缴后上交国库，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63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送达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。刑期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。刑期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表扬

1 个；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个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表扬 1 个；获得共表扬 3 个、物质奖励 1 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8 月 4 日
